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購回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b)段)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白俊傑先生(主席)

徐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9樓

敬啟者：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白俊傑先生、徐勇先生、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B)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白俊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任何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進去。因此，徐勇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職位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乃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36至37頁披露的董事提名政策而作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馬立山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馬立山先生的表現，認為彼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見解。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馬立山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の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馬立山先生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憑藉其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所有重選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建議白俊傑先生、徐勇先生及馬立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各退任董事。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無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股授權：

- (a) 發行、配發及處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多717,693,202股股份)之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最多358,846,601股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分別一直有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及投票程序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白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白俊傑先生(「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白先生在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銀行、投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國際業務部。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白先生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曾先後擔任中國華融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華融重慶市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華融資產經營事業部總經理、中國華融投資拓展部總經理兼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白先生現任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白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白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白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勇先生，執行董事

徐勇先生(「徐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金融行業累積多年經驗，對銀行業及證券業的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曾先後在多家銀

行及國有大型證券公司工作。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中國華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先後擔任中國華融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總經理助理、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現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建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彼於加入本公司前已辭任於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徐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徐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前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立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馬先生」)，67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學院。馬先生先後在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及長城葡萄酒公司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副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馬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b)上市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c)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事先獲股東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購回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3,588,466,011股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358,846,601股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款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務。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意作出任何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被視為持有1,830,117,664股股份權益，佔股份總數約5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佔股份總數約56.67%，故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授出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謹慎行使購回授權，且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違反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1.860	1.500
六月	1.790	1.310
七月	1.500	1.030
八月	1.080	0.850
九月	1.070	0.730
十月	0.840	0.490
十一月	0.980	0.500
十二月	0.730	0.4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70	0.400
二月	0.600	0.500
三月	0.870	0.570
四月	0.800	0.5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0	0.5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白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徐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因當時採納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認購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證監會規則及規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a)、(b)及(c)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俊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同時提交一份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受委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有關第2(a)項決議案，白俊傑先生、徐勇先生及馬立山先生須根據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第4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8.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